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污染场地中异味物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	
项目负责人		李国傲			联系电话	18810449263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李国傲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50.00	150.00	149.50	10.00	99.67%	9.97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50.00	150.00	149.50	-	99.67%	-	
	上年结转资金	-	-	-	-	-	-	
	其他资金	-	-	-	-	-	-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《农药行业场地异味清除材料与控制技术》的2个子课题,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(GC-IMS)的引进,可对场地土壤和污水中异味物质进行检测分析,建立异味筛查能力和异味清除技术的评估能力,为土专项课题的实施和创新性成果的获取提供技术支持,为实验室异味检测能力建设提供核心竞争力,为北京市异味污染源识别与管控、污染状况评估、污染修复治理和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和理论支持。				已完成设备的安装和培训,开展多次技术交流。应用该仪器对北京某化工污染场地的异味进行了筛查和识别,取得了较好的结果,与标准检异味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方法形成互补,获取了更多的物质信息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仪器设备	购置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(GC-IMS)1台	购置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(GC-IMS)1台	5.00	5.00	
			能力技术	技术培训1场次,培养异味检测技术人员5人	技术培训1场次(三天),培养异味检测技术人员9人	10.00	10.00	
		质量指标	测试结果精密度/准确度	符合检测方法标准(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修订技术导则HJ168-2010)	符合检测方法标准	10.00	9.00	
			验收结果	安装调制至可正常使用	安装调制至可正常使用	10.00	9.00	
			培训参与率	90%以上	100%	5.00	5.0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周期	2021.01-2021.12完成招标工作,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,完成气相色谱-离子迁移谱联用仪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及技术培训、完成仪器设备验收等工作	2021年9月完成招标,10月签订合同。2022年4月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,并开展培训工作的。	5.00	4.00	项目进程中,进口论证时间较长。2021年9月完成招标,10月签订合同。后因疫情导致设备运输时间长,未在2021年12月完成安装、调试和验收工作。 改进措施:以后加强审批和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时间不确定性,防范风险。
	成本指标	仪器投资和维护成本	150万元	149.5万元	5.00	5.00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开展场地异味项目检测业务	能够实现土壤样品和水样中酮、醛、醇、胺、卤化物、含磷化合物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的检测。异味的检测和筛查能够应用于农药、医药、食品等行业的场地土壤和工艺过程污水对低浓度样品(ppb-ppt等级)实现高灵敏度检测	实验现土壤样品中酮、醛、醇、胺、卤化物、含磷化合物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的检测。异味的检测和筛查应用于农药场地土壤对低浓度样品(ppb-ppt等级)实现高灵敏度检测	25.00	22.00	经查阅仪器迁移谱数据库软件资料 and 醛酮类、苯系物混合标样上机测试,仪器确实具备上述检测检测和灵敏度水平,且具备多种对象检测方法开发和功能拓展的潜力。疫情原因导致设备验收较晚,开展的检测工作不多。后续加强对仪器的应用。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北京市污染源识别与管控、污染状况评价和污染修复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和理论支持	提供基础数据,建言献策,为环境管理提供支持	为北京某污染场地调查提供了数据支持	5.00	4.00	因实验开展不多,基础数据积累较少。后续多积累数据和应用经验,起到更好的管理支撑作用。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客户满意度	环境管理相关部门：在产农药、化工等企业；负责污染场地修复的环保公司等。提供的数据来源全面、真实，满意度90%以上。	初步为污染场地调查单位提供了服务，满意度较高，未做满意度调查	10.00	8.00	目前仪器正处于适应阶段，检测方法正在着手建立和完善。大规模服务后续将会开展。经调研同行中该仪器在食品领域已开展广泛应用，服务满意度较高，在环境领域的服务项目正待开发，服务反馈在后续业务中将加强。
总分						100.00	90.97	
<p>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</p> <p>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 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 值（B）- 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 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 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 的30%扣分。</p> <p>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</p> <p>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 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</p>								